

合同编号：

兴安盟人民医院二院部更换消防电梯买卖和 服务合同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联系人： 电话：13644898125

乙方：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29016948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曙光国际中科检大厦
907 室

联系人：孔慧冉

电话：186471499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出资购买乙方速捷消防电梯设备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设备及参数

1.1 设备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	拆除、运输、 安装等单价、	含税总价
1	电梯	浙江嘉兴市 速捷电梯	速度(m/s):1.75;层/站/ 门:13/13/14;2000kg; 型号:SJ-Victor-XF	1	190000	219180	409180
合同总价：肆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409,180元)							
备注：设备13%增值税发票；拆除、安装等3%增值税发票。							

1.2 上述设备以下统称“设备”

1.3 设备参数、服务要求及内容：按照医院要求拆除需更换的原有电梯及附属设施，并放置到医院指定地点，电梯厅门门口门套和地面如有破损，需恢复原样；

2、电梯为消防电梯，二院部消防电梯运行13层站，每层运行层高以现场实

际测量为准，电梯运行速度不低于1.75m/s，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60s，载重不低于1600kg；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质保不小于5年，电梯反绳轮、导向轮均为铸铁材质，电梯外召唤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500万次以上，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1350万次以上。

3、电梯轿厢深宽高净尺寸不小于2500mm×1500mm×2400mm，轿厢门不小于1200mm，五楼轿厢门为前后贯通门。乙方在消防电梯的井底需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2m³，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10L/s。电梯外召唤：挂壁式无底盒，按钮的防水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

4、乙方负责更换电梯井道按照消防电梯要求进行整改。消防电梯井和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与相邻井道、机房及其他房间分隔；

5、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电梯操纵箱：按钮的防水性能达到国家标准，轿顶设有逃生窗。

6、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轿厢装潢采用全发纹不锈钢、地板采用PVC真石地板。

7、电梯轿厢内部需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

8、更换的消防电梯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消防电梯及配套设施严格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26465-2021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等最新的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施工和验收；

10、做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1、电梯设备

11、1、电梯设备型号：SJ-Victor 类型：XF

11、2、电梯规格参数表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类型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 肆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元（大写），即¥：409,180 元，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提及的原电梯的拆除及运输到医院指定地点；电梯井道消防改造、电梯井底排水井及排水设备等土建改造费用、全部楼层电梯门洞开凿、门洞口恢复、门洞口装饰；新电梯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等；新电梯调试费、电气、电梯注册费、安装验收检验费、安全措施费、电梯安装所需配套物品等费用，关税、保险费、税费等。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设备 13%增值税发票；拆除、安装等 3%增值税发票）。

2.2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2.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提货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大写），¥：184,131元。

2.2.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金额的45%作为本合同的验收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大写），¥：184,131元。

2.2.3 设备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 号：471902571410902

联系人：孔慧冉 联系电话：18647149993

三、交易流程

3.1 旧电梯设备的拆除，所有拆除的旧电梯设备就近（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放置甲方指定地点。

3.2 设备的包装

3.2.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2 包装物回收：乙方自行回收。

3.3 设备的交货

3.3.1 乙方交货时间：自双方合同签订并支付提货款后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改造。具体交货时间由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安排，但必须至少提前3天

通知甲方。

3.3.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4设备的安装

3.4.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4.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安装过程中造成安装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索赔。

3.4.3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3.5设备的验收

3.5.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5.2设备验收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依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5.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3.5.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期限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5.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产品配置说明，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随设备的所有附件必须齐全。

3.5.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6配套资料：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配置说明、用户手册、有

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配套资料的交付与否不影响货物的所有权转移。

3.7消防电梯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4.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4.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质保5年，电梯反绳轮、导向轮均为铸铁材质，电梯外召唤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500万次以上，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1350万次以上。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实行免费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4.3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4.4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20分钟内维修响应并到位检修，6小时内处理完毕。如12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6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7设备免费维保期为1年，每15天维保1次，免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包含更换配件。

4.8设备安装验收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安全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

4.9乙方设有专业维保人员提供电梯免保期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联系方式：176483634444。

4.10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五、知识产权

5.1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以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地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20%）。

6.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设备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20%）。

6.3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3.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6.3.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6.3.4如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内容应视为已被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6.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甲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6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2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7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其他约定

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7.2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相应消防安全责任。

7.3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7.4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5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解决

9.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附则

10.1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0.4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合同自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电梯规格参数表。

2、电梯图纸。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4日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务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规格参数表

买方单位: 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二院部更换消防电梯项目 合同性质: 常规
合格证用户名称: _____ 梯 号: LL

一、规格参数:

电梯型号: SJ-Victor 类别: XF 速度: 1.75m/s 数量: 1 台
载 重: 2000kg 机 房: 小机房 操纵方式: 有/无司机
层/站/门: 13 层 13 站 14 门 基 站: 1 层
服务楼层: _____ 消 防 盒: 有
顶层高度: 6400 mm 提 升 高度: 45300 mm 底坑深度: 1700
井道净尺寸: (净宽) 2400 mm × (净深) 3100 mm 井道内牛腿: 无牛腿
门垛尺寸: 左门垛 见土建图 mm 右门垛 见土建图 mm
井道结构: 实心承重砖墙+圈梁 支 架 间 距: 2000 mm

轿厢尺寸: (净宽) 左壁至右壁1500mm × (净深) 轿门至轿门2500mm × (净高) 2400 mm
控制方式: 单控

二、人机交互系统:

操 纵 箱: 型 号: ACP2-A一体式 数 量: 单梯纵箱
显 示: 6.4"LED(10.4"放大视窗) 按钮型号: B534D(B)盲文
面板材质: 短丝发纹不锈钢
召 唤 盒: 型 号: XHB35-A(集成基站锁) 面板材质: 短丝发纹不锈钢
显 示: 4.3"LED白光段码 按钮型号: B534F(B)
按钮发光颜色: 标准白色

厅外召唤布置形式: A: 单梯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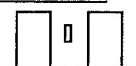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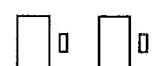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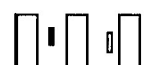
示意图    
说 明 A: 单梯 (一体显示) B: 并联一体 (一体显示) C: 并联分体 (一体显示) D: 单梯 (分体显示)

示意图  
说 明 E: 并联分体 (一体显示) F: 并联一体 (一体显示) 其他:

三、轿厢装饰:

侧 壁: 短丝发纹不锈钢
后 壁: 短丝发纹不锈钢
前 壁: 短丝发纹不锈钢
吊 顶: XTQ04-251
轿底装饰: XTQ07-31 BL-7705 (PVC)
轿厢扶手: 无

安装位置: 0

文件编号: R-2502-35A
版本 号: B/02
修改日期:

速捷电梯
SURAPID

四、门系统:

台同号: 0

开门方式: 旁开双折

开门尺寸: (宽) 1200mm × (高) 2100mm

门 保 护: 194 束光幕

轿 厢: 贯通

前 门 第: -1~12 层, 后 门 第: 5 层

轿门材质: 短丝发纹不锈钢防火E1

厅门材质: 1.基 站 短丝发纹不锈钢, 防火E 120

2.其余层 短丝发纹不锈钢, 防火E 120

小门套材质: 1.基 站 短丝发纹不锈钢, 防火E 120

2.其余层 短丝发纹不锈钢, 防火E 120

大 门 套: 无

五、楼层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1	4000	12	6400				
1~3	4500						
4~11	3600						

注: 必须确保本表得出的提升高度与前页中的提升高度相一致;

六、值班室对讲系统:

标准不共用对讲主机

分线制(标准)

- 备注: 1. 标配分线制对讲机, 机房与值班室间需敷设4芯电缆; 总线制需非标, 预留监控室至机房控制柜、机房控制柜至机房控制柜之间的5芯通讯电缆; 相关线缆甲方自理;
2. 共用值班室时, 排产前由销售人员确认值班室数量以及对应的电梯台量, 机房与值班室间电缆线由甲方E

七、电梯包装要求:

速捷标准包装(免熏蒸箱+国内滑水胶合板包装箱)

八、其他:

井道部件颜色 深蒂灰

附加说明: 配置数字视频电缆

备 注: 1、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 数字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客户直接用下拉选项, 不得漏选, 也不得随意更改参数表格式, 否则后果由填写人负责;

3、销售员或客户认真填写本规格表(针对已建好的井道, 请填写准确数据), 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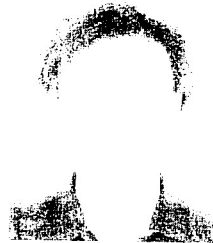
法人身份证

姓名 董金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0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
镇永康南路天园一期9号
楼3单元1303室



身份证号 15042919800110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固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6.27-2032.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CS6015204-2026

单位名称: 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曙光国际中心
检测大厦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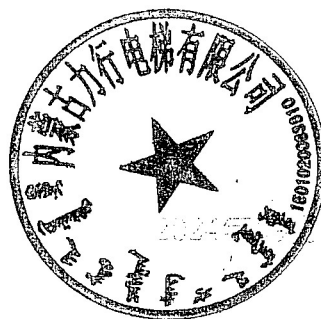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曙光国际中心
检测大厦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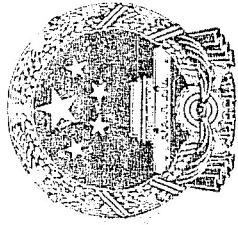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曳引驱动(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 载货电梯)(3)	额定速 度 ≤2.5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含 载货电梯)(含修理)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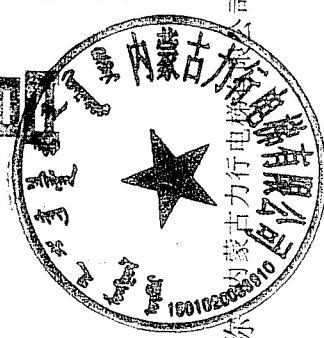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329016948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董金学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曙光国际中科检大厦9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